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5—039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書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書》及相關文件於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上披露，敬請投資者注意查閱。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7月18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5−040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結果暨股本變動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發行數量和價格：

1. 發行數量：19,651,945股
2. 發行價格：8.09元/股
3. 募集資金總額：158,984,235.05元
4. 募集資金淨額：155,490,031.03元

●新增股票預計上市時間：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對應的19,651,945股已於2025年7月15日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畢登記、托管及限售手續。公司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爲有限售條件流通股，將於限售期屆滿後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公司控股股東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開集團”）認購的本次發行的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本次發行對象開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承諾自定價基準日至本次發行完成後18個月內不減持目前所持有的公司的股票。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的監管機構對於發行對象所認購股份鎖定期及到期轉讓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資產過戶情況：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以現金認購，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

一、本次發行概況

（一）本次發行履行的相關程序

1. 本次發行履行的內部決策程序

2024年5月20日，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對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限售期、上市地點、滾存利潤的安排、發行決議有效期、募集資金投向等事項作出了決議。

2024年6月7日，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市國資委關於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問題的批復》，原則同意本次發行方案。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公司關聯股東已回避表決。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調整方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延長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相關議案。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延長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相關議案。

2. 本次發行履行的監管部門核準過程

2025年3月13日，公司本次發行方案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

2025年4月29日，公司公告獲得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910號）。

（二）本次發行情況

1. 發行股票種類：人民幣普通股（A股）
2. 發行數量：19,651,945股
3. 發行價格：8.09元/股
4. 募集資金總額：158,984,235.05元
5. 發行相關費用：3,494,204.02元
6. 募集資金淨額：155,490,031.03元
7. 保薦機構：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資金驗資和股份登記情況

1. 募集資金驗資情況

根據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5年7月8日出具的上會師報字(2025)第12551號《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認購資金到位情況驗證報告》，經審驗，截至2025年7月7日止，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發行主承銷商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資金交收賬戶已收到合格投資者開開集團的認購資金人民幣158,984,235.05元，所有認購資金均以人民幣現金形式投入。

根據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於2025年7月8日出具的上會師報字(2025)第12550號《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驗資報告》，經審驗，截至2025年7月8日止，開開實業實際已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19,651,945股，每股發行價格爲人民幣8.09元，募集資金總額爲人民幣158,984,235.05元，扣除各項發行相關費用（不含稅）人民幣3,494,204.02元，實際募集資金淨額爲人民幣155,490,031.03元。其中新增注冊資本人民幣19,651,945.00元，增加資本公積爲人民幣135,838,086.03元。

2. 股份登記情況

2025年7月15日，公司本次新增的19,651,945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托管及限售手續。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爲有限售條件流通股，將於限售期屆滿後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四）資產過戶情況

本次發行的股票全部以現金認購，不涉及資產過戶情況。

（五）保薦人和律師事務所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

1. 保薦人意見：

經核查，保薦人認爲：

本次發行履行了必要的內部決策及外部審批程序；本次發行的發行過程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並獲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復。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格、發行對象、發行數量及募集資金金額、發行股份限售期、發送繳款通知書、繳款和驗資過程符合《公司法》《證券法》《承銷管理辦法》《注冊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符合發行人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和已向上交所報送的發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發行對象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以及《私募投資基金登記備案辦法》規定的私募投資基金，無需履行相關私募備案程序。本次發行對象資金來源爲其合法的自有資金和自籌資金，最終出資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資結構化設計產品，不存在直接或間接來源於發行人的情況。

發行人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發行過程合法、合規，認購對象選擇及發行結果公平、公正，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有關規定，符合發行人關於本次發行的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和《發行方案》的相關規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2. 發行人律師意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關於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結論意見爲：

1. 發行人本次發行事宜已按照內部決策程序取得所需的授權和批準，並經上交所審核通過和中國證監會同意注冊；

2. 本次發行涉及的《股份認購協議》及其補充協議等相關法律文件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次發行過程符合《承銷管理辦法》《註冊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法律法規、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發行結果合法、有效；

3. 本次發行對象具備本次認購對象的主體資格，符合《註冊管理辦法》等法律法規、規章以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二、發行結果及對象簡介

（一）發行結果

本次股票發行的對象、認購的數量、認購股份限售期情況如下：

發行對象	認購數量（股）	認購股份的限售期
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	19,651,945	36個月

公司本次發行新增股份爲有限售條件流通股，將於限售期滿後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如遇法定節假日或休息日，則順延至其後的第一個交易日。

（二）發行對象情況

1. 發行對象基本情況

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的股票數量爲19,651,945股，發行對象總數爲1名。本次發行對象爲公司控股股東開開集團，其基本情況如下：

公司名稱	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66468E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注冊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575號401室
注冊資本	77,923萬元人民幣
法定代表人	莊虔鬰
經營範圍	襯衫，羊毛衫，針棉織品，服裝鞋帽，日用百貨，皮革用品，紡織面料，家用電器，視聽器材，工藝品（除專項規定），制冷設備，收費停車場（配建），化工原料（除危險品），化工產品（除危險品），自營和代理經外經貿部核準的公司進出口商品目錄內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獲配股數（股）	19,651,945
限售期	自發行結束之日起36個月

2. 發行對象與公司的關聯關系

本次發行對象爲公司的控股股東。

3. 發行對象與公司之間的業務聯系

（1）最近一年重大交易

最近一年，除已在公司定期報告或臨時公告中已披露的關聯交易之外，開開集團與公司之間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本次發行對象在本次發行前已是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本次發行構成關聯交易，但本次發行後沒有新增關聯方。本次發行已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了必要的決策和披露程序。除此以外，本次發行完成後，發行對象與公司不會因本次發行而增加新的關聯交易。

（2）未來交易安排

對於未來可能發生的交易，公司將嚴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履行相應的內部審批決策程序，並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發行前後公司前10名股東、相關股東變化

（一）本次發行前公司前10名股東情況

本次發行前，截至2025年3月31日，上市公司總股本爲243,000,000股，上市公司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數量（股）
1	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64,409,783	26.51%	−
2	上海靜安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6,000,000	2.47%	−
3	上海金興貿易公司	A股流通股	3,000,000	1.23%	3,000,000
4	金樟賢	B股流通股	1,400,000	0.58%	−
5	張建飛	A股流通股	1,293,000	0.53%	−
6	徐國新	A股流通股	1,143,000	0.47%	−
7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股流通股	1,131,100	0.47%	−
8	陳海華	A股流通股	908,900	0.37%	−
9	季明玉	B股流通股	899,810	0.37%	−
10	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880,000	0.36%	−
合計			81,065,593	33.36%	3,000,000

（二）本次發行後公司前10名股東情況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證券變更登記證明》和股東名冊，本次發行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記後，公司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股份性質	持股數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數量（股）
1	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84,061,728	32.00%	19,651,945
2	上海靜安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6,000,000	2.28%	−
3	上海金興貿易公司	A股流通股	3,000,000	1.14%	3,000,000
4	李曉華	A股流通股	1,377,900	0.52%	−
5	金樟賢	B股流通股	1,350,000	0.51%	−
6	UBS AG	A股流通股	1,188,877	0.45%	−
7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B股流通股	1,131,100	0.43%	−
8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證上海國企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	A股流通股	952,400	0.36%	−
9	季明玉	B股流通股	899,810	0.34%	−
10	上海九百（集團）有限公司	A股流通股	880,000	0.34%	−
合計			100,841,815	38.39%	22,651,945

本次發行後，開開集團仍爲公司的控股股東，靜安區國資委仍爲公司的實際控制人。本次發行不會導致公司控股股東和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

（三）本次發行前後公司相關股東持股變化

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開開集團發行股票，導致公司控股股東開開集團擁有公司權益的股份比例變動觸及5%的整數倍，並超過30%，具體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變動前持股數量（股）	變動前持股比例	變動後持股數量（股）	變動後持股比例
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	64,409,783	26.51%	84,061,728	32.00%

本次收購系開開集團以現金認購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的A股股票，開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公司的權益合計超過30%，觸發要約收購義務。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經上市公司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批準，投資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發行的新股，導致其在該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投資者承諾3年內不轉讓本次向其發行的新股，且公司股東大會同意投資者免於發出要約，投資者可以免於提交豁免要約申請，直接向證券交易所和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辦理股份轉讓和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已提請股東大會批準控股股東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根據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審議通過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免於以要約收購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發行前後公司股本結構變動表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將增加19,651,945股有限售條件流通股。本次發行前後的股本結構變動情況如下：

股份類型	變動前		變動數	變動後	
	數量（股）	比例	數量（股）	數量（股）	比例
有限售條件股份	3,000,000	1.23%	19,651,945	22,651,945	8.62%
無限售條件股份	240,000,000	98.77%	−	240,000,000	91.38%
合計	243,000,000	100.00%	19,651,945	262,651,945	100.00%

五、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本次發行對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淨資產及總資產規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資產負債率水平下降，財務結構更趨穩健，資金實力進一步提高。

（二）本次發行對公司治理的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未發生變化。通過認購本次發行股票，開開集團持有股份比例將進一步提升，有助於增強公司股權結構穩定性。與此同時，開開集團認購此次發行股票，彰顯靜安區國資委及開開集團對公司未來發展前景的信心，有利於保護全體股東利益，樹立公司良好的市場形象和社會形象。

本次發行不會對公司現有公司治理結構產生重大影響，公司仍將保持其業務、人員、資產、財務、機構等各個方面的完整性和獨立性。

本次發行後，公司繼續嚴格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加強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結構。

（三）本次發行對公司後續經營的影響

本次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本次募集資金到位後，公司資金實力將有所增強，將爲公司經營發展和戰略規劃提供有力保障，充足的流動資金可保障公司業務規模進一步增長，完善大健康產業布局，培育公司新的營收和利潤增長點，增強公司總體競爭力，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本次發行完成後，公司主營業務範圍不會發生變更。

六、爲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出具專業意見的中介機構情況

（一）保薦人（主承銷商）

名稱：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健
保薦代表人：闞澤超、倪曉偉
項目協辦人：毛正曄
項目組成員：熊燁、葉一民
聯繫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768號國泰海通大廈
聯繫電話：021−38676666
傳真：021−38670666

（二）發行人律師

名稱：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負責人：張學兵
經辦律師：陳原、丁紅婷
聯繫地址：北京市朝陽區金和東路20號院正大中心3號樓南塔22−31層
聯繫電話：010−59572288
傳真：010−65681022

（三）審計機構及驗資機構

名稱：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負責人：張曉榮
簽字會計師：傅韵時、胡文妤、時英浩
聯繫地址：上海市靜安區威海路755號25層
聯繫電話：021−52920000
傳真：021−52920000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7月18日

股票代碼：600272 900943　股票簡稱：開開實業 開開B股　編號：2025−041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導致股東權益變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本次股東權益變動屬於增持，本次權益變動源於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以下簡稱“本次發行”）。本次發行符合《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豁免要約收購義務的相關規定。

本次權益變動不會使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發生變化。本次權益變動前，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開開集團”）直接持有公司64,409,783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26.51%；與其一致行動人上海靜安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資經營公司”），合計持有公司70,409,783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28.98%，爲公司控股股東。本次權益變動完成後，開開集團直接持有公司84,061,728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32.00%；與其一致行動人國資經營公司合計持有公司90,061,728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34.28%，仍爲公司控股股東，公司控制權未發生變化。

一、本次權益變動基本情況

（一）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基本情況

1. 認購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
注冊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575號401室
法定代表人	莊虔鬰
注冊資本	77,923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132266468E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控股）
成立時間	1996年6月28日
經營期限	1996年6月28日至無固定期限
經營範圍	襯衫，羊毛衫，針棉織品，服裝鞋帽，日用百貨，皮革用品，紡織面料，家用電器，視聽器材，工藝品（除專項規定），制冷設備，收費停車場（配建），化工原料（除危險品），化工產品（除危險品），自營和代理經外經貿部核準的公司進出口商品目錄內商品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經營進料加工和“三來一補”業務，經營對銷貿易和轉口貿易，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通訊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昌平路678號2樓
聯系電話	021−62876059

2. 一致行動人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上海靜安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注冊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海防路421號9幢二層東部
法定代表人	唐滬軍
注冊資本	125,620萬元人民幣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106134666457W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國有獨資）
成立時間	1999年3月5日
經營期限	1999年3月5日至2039年3月4日
經營範圍	國有資產的投資、經營、管理，與經營範圍相關的咨詢、培訓、服務，產權經紀、資產委托管理。【依法須經批準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準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通訊地址	上海市靜安區江寧路575號4樓
聯系電話	021−62770303

（二）本次權益變動情況

2024年5月20日，本次發行的相關事項已經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通過。對公司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本次發行股票的種類和面值、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發行價格和定價原則、發行數量、限售期、上市地點、滾存利潤的安排、發行決議有效期、募集資金投向等事項作出了決議。

2024年6月7日，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出具《市國資委關於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有關問題的批復》，原則同意本次發行方案。

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開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相關事項，公司關聯股東已回避表決。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相關事項的調整方案。

2025年3月13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已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通過。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開第十屆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了延長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相關議案。

2025年4月29日，公司公告獲得中國證監會出具的《關於同意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註冊的批復》（證監許可[2025]910號）。

2025年5月23日，公司召開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延長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的相關議案。

2025年7月15日，公司本次發行新增的19,651,945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辦理完成登記托管及限售手續。本次權益變動前，開開集團直接持有公司64,409,783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26.51%；與其一致行動人國資經營公司，合計持有公司70,409,783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28.98%，爲公司控股股東。本次權益變動完成後，開開集團直接持有公司84,061,728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32.00%；與其一致行動人國資經營公司合計持有公司90,061,728股股份，占公司總股本的34.28%，仍爲公司控股股東，公司控制權未發生變化。

（三）本次認購協議的主要內容

公司作爲甲方、開開集團作爲乙方，分別於2024年5月及2025年2月簽署了《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及《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上海開開（集團）有限公司之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之補充協議》。（相關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

二、所涉及後續事項

本次權益變動後，開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國資經營公司的權益合計超過30%，觸發要約收購義務。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第六十三條豁免要約收購義務的相關規定，公司已提請股東大會批準控股股東免於以要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根據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司股東大會非關聯股東審議通過公司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免於以要約收購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根據《上市公司收購管理辦法》的規定，開開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需依規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具體內容詳見公司於2025年7月18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收購報告書》等相關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開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5年7月18日

證券代碼：600602 900901　證券簡稱：雲賽智聯 雲賽B股　公告編號：2025−031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法律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現金紅利0.045元，B股每股現金紅利0.006275美元

● 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B股	2025/7/29	2025/7/24		2025/8/12

● 差異化分紅送轉：否

一、通過分配方案的股東會屆次和日期

本次利潤分配方案經公司2025年6月20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二、分配方案

1. 發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對象：

截至股權登記日下午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全體股東。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潤分配以方案實施前的公司總股本1,367,673,455股爲基數，每股派發現金紅利0.045元（含稅），共計派發現金紅利61,545,305.48元。

三、相關日期

股份類別	股權登記日	最後交易日	除權（息）日	現金紅利發放日
A股	2025/7/24	−	2025/7/25	2025/7/25
B股	2025/7/29	2025/7/24		2025/8/12

四、分配實施辦法

1. 實施辦法

（1）無限售條件流通股的紅利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通過其資金清算系統向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各會員辦理了指定交易的股東派發。已辦理指定交易的投資者可於紅利發放日在其指定的證券營業部領取現金紅利，未辦理指定交易的股東紅利暫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辦理指定交易後再進行派發。

（2）派送紅股或轉增股本的，由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股權登記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持股數，按比例直接計入股東賬戶。

2. 自行發放對象

上海儀電（集團）有限公司、雲賽信息（集團）有限公司

3. 扣稅說明

3.1 A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1) 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

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的有關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爲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爲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按照上述通知規定，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按照稅前每股人民幣0.045元派發現金紅利。自然人股東及證券投資基金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其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

公司根據《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QFII支付股息、紅利、利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47號）的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稅後每股人民幣0.0405元。如相關股東認爲其取得的股息、紅利收入需要享受稅收協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規定在取得股息紅利後自行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退稅申請。

（3）對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其現金紅利將由公司通過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有關規定，按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扣稅後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爲每股人民幣0.0405元。

（4）對於持有公司A股的其他機構投資者和法人股東，公司不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其股息紅利所得稅由其按稅法規定自行申報納稅，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爲稅前每股人民幣0.045元。

3.2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發放

B股股東的現金紅利由公司委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發放，B股現金紅利以美元支付。根據《境內上市外資股規定實施細則》的規定，美元與人民幣匯率按公司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下一工作日（2025年6月23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美元兌換人民幣中間價（1：7.1710）折算，每股現金紅利0.006275美元（含稅）。

（1）對於B股居民自然人股東，根據《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2]85號）有關規定，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爲20%；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實際稅負爲10%；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按照上述通知規定，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公司暫不扣繳個人所得稅，按照稅前每股0.006275美元派發現金紅利。待個人轉讓股票時，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計算實際應納稅額，由證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機構從其資金賬戶中扣收并劃付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中國結算上海分公司於次月5個工作日內劃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稅款當月的法定申報期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

（2）對於B股外籍自然人股東，按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幹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20號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按照稅前每股0.006275美元發放現金紅利。

（3）對於B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的有關規定，公司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每股實際派發現金紅利爲稅後0.005648美元。

五、有關咨詢辦法

關於權益分派方案如有疑問，請按以下聯繫方式咨詢。

聯繫部門：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聯繫電話：021−34695838　34695939

特此公告。

雲賽智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5年7月18日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71/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371號

有關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7(1)(d)條的事宜
及
DEMY ART LIMITED (德米手作有限公司)的事宜

一項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將上述DEMY ART LIMITED(德米手作有限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18日，由註冊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26樓的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爲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呈請人代表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1225室
（檔案編號：146468:SPT:NCH:KLM:ssc）

日期：2025年7月18日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胡百全律師事務所。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2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呈請人的代表律師。

關於呈請的公告

HCCW 372/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公司清盤案件2025年第372宗

關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及
關於香港昇達汽體工業有限公司(公司編號35527714)

一項要求香港高等法院將上述公司清盤的呈請，已於2025年6月19日，由蘇黎世保險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港島東華蘭路18號港島東中心25 – 26樓，向該法院提出，特此通知。該項呈請按指示將於2025年8月27日上午10時正在法庭席前進行聆訊；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意欲支持或反對就該項呈請作出命令，可於聆訊時親自出庭或由該目的而獲聘任代表他的大律師出庭。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如要求獲得該呈請書的文本，在繳付該文本的規定收費後，會獲得下述簽署人提供該文本。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文禮律師行
呈請人之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一六〇號
海外信託銀行大廈12A字樓
電話：2528 2588　傳真：2865 7546
檔案編號：25235/TN/JN/MW

註–任何擬在該項呈請聆訊中出庭的人，必須將有關其擬出庭的意向的書面通知，送達或以郵遞方式送交上述簽署人。該通知書必須述明該人的姓名及地址，或如屬商號，則必須述明其名稱及地址，且必須由該人或該商號，或該人或該商號的律師(如有的話)簽署。該通知書亦必須以足夠時間送達或(如寄出)以郵遞送交，以在不遲於2025年8月26日下午6時送抵上述簽署人。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報章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件2025年第418宗

有關：AU CHUNG YEE IRENE（區頌瑜）

單方面申請人：CREDIT ONE FINTECH LIMITED（保信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1月15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並於2025年7月3日修改）事宜。

註冊地址爲九龍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7字樓703室A房的債權人已針對你提交一份經修訂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如將該份經修訂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以預付郵資之普通郵遞方式送交(1)九龍佛光街23號天鑄發展項目的第一期天鑄第7座10字樓D室；(2)九龍窩打老道85,87,87A,89,89A及91號恆懋大樓窩打老道87號3字樓及第50號車位；(3)九龍渭州道10號；及(4)九龍尖沙咀中間道5–6號遠東大廈13字樓I室，並註明由AU CHUNG YEE IRENE（區頌瑜）收件，及將本通知書在香港一份廣泛流通之中文報章刊登一次，則須當作已向你送達該份經修訂呈請書；該項經修訂呈請將於2025年8月12日星期二下午3時正在法院進行聆訊，你須於該日出庭，如你不出庭則法院可在你缺席的情況下針對你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你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經修訂呈請書。

日期：2025年7月18日

司法常務官

致：AU CHUNG YEE IRENE（區頌瑜）

債權人代表律師：歐陽盧鍾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203–4室
電話號碼：2542 3378
檔案編號：BC/L23159/24(88–0042–01)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

有關　美多利證券有限公司
(債權人自發清盤中)
（“公司”）

公司大會及債權人周年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第247條，上述公司將於2025年8月13日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01-307號洛克中心12樓B室舉行公司大會及債權人周年會議，時間分別如下：-

公司大會　上午十時正
債權人會議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是次會議之目的，是取得及聽取：-

(1) 上一屆年度(2024年7月14日 - 2025年7月13日)財務報告
(2) 清盤人就上一年度對該公司其所執行清盤程序的職務事宜作出報告。

公司成員或債權人可親自或委託代表出席。委託書必須於(1)公司大會或其延會之前一天上午十時前遞交，及/或(2)於債權人會議或其延會之前一天下午四時前遞交至香港香港灣仔駱克道301-307號洛克中心12樓B室，方爲有效。

2025年7月18日

宋理明
清盤人

通告

LA/M/17064/2024 (DAY38)
DCCJ 1026/2025

香港特別行政區
區域法院
民事訴訟2025年第1026號

區春燕　原告人
及
胡翊文　被告人

致被告人胡翊文

請注意 原告人已於2025年2月20日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展開民事訴訟2025年第1026號，向被告人申索為數合共港幣1,127,000元的款項連同其利息及訟費。

今奉區域法院於2025年6月16日頒佈之諭令:以代票方式於香港商報刊登通告一次以送達被告人本民事訴訟傳訊令狀。

並請注意被告人須於本通告刊登日起計14天內存檔區域法院登記處其送達認收書，以確認收妥本民事訴訟傳訊令狀，否則法院可判被告人敗訴。

日期：2025年7月18日

李冠霆律師事務所
原告人代表律師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24樓2411-12室
電話：3104 9109　傳真：3104 9119
檔案編號：IL/25-5582-GL/DLA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三十二章

STU (WINE & SPIRITS) LIMITED
(成員自動清盤中)

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

特此通知上述公司的債權人，須於2025年8月18日或之前證明其債權或申索，並向清盤